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聘任实施办法（修订）

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院实施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学院学生社团的指导力量，提升学生社团的活动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参与社团管理的积极性，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有效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关心学生社团发展，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工作总结。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上交五次以上的指导记录表，此表格需由指导老师填写，报团委审批后方为有效。

第二条 指导学生社团的组建、审核登记章程制定及修改，必要情况下提出解散学生社团的建议。

第三条 定期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和业务培训，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

第四条 了解掌握学生社团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加强与社团管理部门之间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学生社团利益。

第五条 关心社团成员的成长，注意加强与学生社团干部之间的沟通联系，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评优评先工作。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六条认真学习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第七条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第八条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有一定造诣。

第九条 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熟悉并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第十条 具有学生社团指导经历或经验的优先。

第三章 聘任程序与范围

第十一条 由团委发布社团指导教师需求信息、资格条件及其它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社团聘请的指导教师须经本人申请，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由所在部门填写推荐意见，报团委审核，经学生事务部和主管院领导审批后予以择优聘任。

第十三条 经申报审核批准的社团指导教师需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由团委备案；

第十四条 聘期满时，续聘及改聘工作按上述步骤进行。特殊情况下如需解聘，由学生社团或指导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团委批准。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工作与年度社团注册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十七条 每个社团仅有一位指导教师。

第四章 待遇与考核

第十六条 团委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档案，每学年对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指导教师职称评定和指导费用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工作开展情况、社团成员评价两部分。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办法参见《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表》的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量化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按照要求上交社团指导表格的社团方可参与评比优秀社团。对评选出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给予奖励。社团指导教师量化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下一年度指导资格。

第十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费用，院内每学年600元，院外特聘教师每学年800元，在学期末根据考核情况由团委统一发放。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参加各类比赛，奖励标准依据《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第二课堂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科文发[2017]15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doc

2.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doc

3.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表.doc

4.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社团活动教师指导记录表.doc